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6-055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于2026年7月22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2026年9月 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鉴于公司披露了《2026年三季度报告》，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77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至11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tpower@dtpow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0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具体参会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至11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tpower@dtpow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石江

电话：010-88008678

邮箱：dtpower@dtpow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78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发电”或“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059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股东会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资本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008678

电子邮箱：dtpower@dtpower.com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051604

电子邮箱：ecm@csc.com.cn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及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葛艳明（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9.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2026年第18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18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结合深交所重组委审核通过本次交易等实际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完善，并于同日披露了《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等相关文件。相较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披露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主要修订内容为更新完善风险章节相关表述、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修订、完善，并于同日披露了《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最终取得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83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利源股份”）于2026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中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自提示性公告披露以来，公司会同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工作进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推进中，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6年6月2日，公司与解协威、熊壮、翟因辉、兰继潘、奉新县新源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奉新县宏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廖四妹、北京乾景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钟燕梅、赵春、张雨轩、宋小年、吴学礼、严世华、江西正普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邓永鸿、翟武、张少文、潘小虹、文曦（以上合称“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江西金利城市矿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股份”“标的公司”）35,394,885股股份，占金利股份总股本的36.19%，同时金利股份的主要股东将其持有的剩余29.53%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上市公司，并将该部分股份质押给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控制金利股份65.72%的表决权，金利股份成为利源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公司于2026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公司于2026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自提示性公告披露以来，公司会同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工作进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推进中，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各方仍在就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并需要在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后方可签署正式转让协议。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意向性约定。本次筹划的收购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未能通过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而终止的风险；可能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可能存在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可能存在整合风险。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风险。标的公司可能存在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波动风险、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环境保护政策变化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人才流失风险等经营相关的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1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近期获得政府补助人民币6,026万元，首笔补助资金1,592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政府补助资金尚未到账，后续根据年度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进行拨付。本次补助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20.3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04%。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某项目建设，部分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公司将其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部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次补助资金专项用于某项目建设，依据项目投资计划测算，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部分，与用于补偿相关成本费用的部分，占比分别为46.53%、53.47%。据此测算，本次补助资金中预计2,804万元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对应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预计3,222万元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在其补偿的相关费用发生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数据系根据投资计划初步测算得出，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实际投资情况、资金到位情况及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本次补助采用总额法进行会计核算，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其中与资产相关的补助，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相关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暂不摊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对应成本费用确认的期间结转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会计处理最终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助资金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若本年收到1,592万元补助资金，根据投资计划，预计968万元确认为递延收益，624万元计入当期损益。鉴于目前暂无法确定剩余补助资金的下达批次、具体拨付时间及实际到位金额，尚不能准确判断其对公司未来各年度损益的具体影响金额。本次补助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最终影响，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补助文件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补助资金，实现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政府补助资金尚未到账，公司将依据监管要求及时披露后续收款情况。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本次补助为项目专项补助，不具有持续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批复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6-039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徐文进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徐文进先生因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工作安排，提请辞去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徐文进先生在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担任党委书记职务。徐文进先生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8年12月1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文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徐文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徐文进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6-040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25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给公司董事，会议于2026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名，实际出席董事六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董事长空缺，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陈琦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拟提名李正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依据有关规定，对2027年度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7年度可能与关联方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4,660万元。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陈琦文先生、陈猛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14:30在南京国信大厦会议厅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将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6-041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拟提名李正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该事项将以议案形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李正欣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7日

附件：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正欣，男，中国国籍，1972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注册会计师。历任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部科员，江苏省国信集团计划部项目副经理，江苏省国信集团发展规划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苏省国信集团战略与投资部总经理，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目前，李正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正欣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6-042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对2027年度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预计2027年度可能与关联方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能”）、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发电”）、锦泰期货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期货”）、江苏国信大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天然气”）、江苏国信溧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阳抽水蓄能”）、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然气”）、江苏省国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研究院”）、江苏国信数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数智”）、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保险经纪”）、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医药”）、国网江苏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综合能源”）、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紫金财险”）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4,660万元。

2026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琦文先生和陈猛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202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7年预计金额	2026年1至10月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商品	国网综合能源	采购电量	1.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60,000.00	1,811.83
	连云港发电	采购电量		170,000.00	4,091.58
	江苏新能	采购电量		150,000.00	1,310.15
	江苏新能	购买指标及其他资产		15,000.00	48.97
	锦泰期货	采购尿素		10,000.00	0.00
	小计			405,000.00	7,262.53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国信天然气	购买天然气		22,000.00	3,180.46
	国信集团及其控股公司	购买热力		500.00	0.00
	小计			22,500.00	3,180.4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网综合能源	销售电力		250,000.00	4,984.22
	连云港发电	销售电力		55,000.00	50,196.84
	国信集团控股的其他企业	销售电力		10,000.00	1,422.16
	连云港发电	销售燃料、热力、指标等		60,000.00	29,855.69
	江苏新能	销售热力、电力		500.00	0.00
	小计			375,500.00	86,458.9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连云港发电	提供各项劳务和服务		12,000.00	9,326.55
	溧阳抽水蓄能	检修服务		480.00	208.73
	江苏新能	房屋土地租赁		100.00	0.00
	国信集团及其控股公司	提供信托服务		500.00	105.00
	国信集团及其控股公司	提供其他各类服务		1,300.00	1,175.89
	小计			14,380.00	10,816.1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国信集团及其控股公司	租赁	4.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供参考的，可以按照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资产评估结果等作为定价依据。	500.00	289.87
	江苏天然气	管道输送服务		400.00	21.66
	国信研究院	技术服务		3,300.00	1,893.62
	国信数智	软件及系统服务		7,000.00	3,778.77
	恒泰保险经纪	保险经纪费		800.00	349.63
	江苏医药	医疗费用		500.00	57.92
	国信集团控股酒店	酒店及物业服务费		1,150.00	685.64
	江苏新能	建设管理、运行服务		1,230.00	1,228.50
	紫金财险	保险费		1,000.00	480.68
	国网综合能源	电力相关服务		1,000.00	0.00
	国信集团及其控股公司	其他各类服务		400.00	135.00
	小计			17,280.00	8,921.28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1-10月实际发生额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率	披露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和商品	国网综合能源	采购电量	1,811.83	50,000.00	1.85%	-96.38%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连云港发电	采购电量	4,091.58	150,000.00	4.18%	-97.27%	
	江苏新能	采购电量	1,310.15	200,000.00	1.34%	-99.34%	
	江苏新能	采购指标及其他资产	48.97	2,000.00	0.05%	-97.55%	
	小计		7,262.53	402,000.00	7.41%	-98.19%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国信天然气	购买天然气	3,180.46	32,500.00	0.15%	-90.21%	
	江苏新能	购买热力	0.00	500.00	0.00%	-100.00%	
	小计		3,180.46	33,000.00	0.15%	-90.3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国网综合能源	销售电力	4,984.22	520,000.00	0.20%	-99.04%	
	连云港发电	销售电力	50,196.84	110,000.00	1.98%	-54.37%	
	国信集团控股的其他企业	销售电力	1,422.16	18,000.00	0.06%	-92.10%	
	连云港发电	销售燃料、热力、指标等	29,855.69	60,000.00	1.18%	-50.24%	
	江苏新能	销售热力	0.00	200.00	0.00%	-100.00%	
	小计		86,458.91	708,200.00	3.41%	-87.7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连云港发电	提供各项劳务和服务	9,326.55	15,000.00	14.79%	-37.82%	
	溧阳抽水蓄能	检修服务	208.73	550.00	0.33%	-62.05%	
	江苏新能	检修服务	0.00	150.00	0.00%	-100.00%	
	江苏新能	房屋土地租赁	0.00	100.00	0.00%	-100.00%	
	国信集团及其控股公司	提供慈善、服务信托等信托服务	105.00	20,000.00	0.17%	-99.48%	
	国信集团及其控股公司	提供其他各类服务	1,175.89	1,000.00	1.87%	17.59%	
	小计		10,816.17	36,800.00	17.16%	-70.6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国信集团	租赁	289.87	300.00	0.27%	-3.38%	
	江苏天然气	管道输送服务	21.66	400.00	0.02%	-94.59%	
	国信研究院	技术服务	1,893.62	3,300.00	1.78%	-42.62%	
	国信数智	软件及系统服务	3,778.77	5,000.00	3.56%	-24.42%	
	恒泰保险经纪	保险经纪费	349.63	800.00	0.33%	-56.30%	
	江苏医药	医疗费用	57.92	500.00	0.05%	-88.42%	
	国信大酒店等国信集团控股酒店	酒店及物业服务费	685.64	1,100.00	0.65%	-37.67%	
	江苏新能	建设管理、运行服务	1,228.50	1,230.00	1.16%	-0.12%	
	紫金财险	保险费	480.68	800.00	0.45%	-39.91%	
	国网综合能源	电力相关服务	0.00	1,000.00	0.00%	-100.00%	
	国信集团及其控股公司	其他各类服务	135.00	200.00	0.13%	-32.50%	
	小计		8,921.28	14,630.00	8.40%	-39.0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资金资助	国信集团	提供资金资助	80,000.00	80,000.00	8.86%	0.00%	
	小计		80,000.00	80,000.00	8.86%	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因江苏、山西两省电力交易全面市场化，关联交易发生额难以精准预判，为严格遵守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经营决策效率，满足企业经营及时性的需求，公司在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预计金额较为宽松，以防止交易预计不足给日常经营带来不便。此外，因统计的实际发生额为截至2026年10月底的数据，距离2026年12月31日存在两个月的时间差，11-12月的关联交易尚未发生，未能统计在发生额内，也导致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是由于公司为严格遵守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同时兼顾经营决策效率，满足企业经营及时性的需求，公司在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时，对预计金额较为宽松，尤其是电力交易，以防止交易预计不足给日常经营带来不便。此外，因统计的实际发生额为截至2026年10月底的数据，距离2026年12月31日存在两个月的时间差，11-12月的关联交易尚未发生，未能统计在发生额内，也导致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本辉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经营范围：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营、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6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6,874,623.57万元，净资产13,435,503.89万元；2026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3,998,776.75万元，净利润53,359.4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华

注册资本：89,147.588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长江路88号2213室

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天然气水合物等新能源的开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6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1,792,247.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17,241.78万元；2026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42,798.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851.3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瞿爱强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新建南路东侧

经营范围：电能的生产与销售（限经批准的新海发电公司划拨机组）；发电项目开发；售电服务；供热管网建设；热力销售；发电废弃物利用的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6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45,327.98万元，净资产1,862.94万元；2026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32,868.15万元，净利润-1,951.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江苏国信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实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61层A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6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94,083.77万元，净资产92,837.48万元；2026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1,847.67万元，净利润-339.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 江苏国信溧阳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曙光

注册资本：170,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镇吴村富子岗88号

经营范围：建设与运营6×25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6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460,362.64万元，净资产191,613.42万元；2026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10,627.58万元，净利润9,095.9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 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